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78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GOMEZ MARICRIS DE VERA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證一、二等三份文件，各別完整正確之中譯文（載明翻譯者姓名，並註明確係依原文為完整翔實之翻譯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二、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四、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4,680元中包含10,000元之律師費，應由債務人負擔之依據為何？（若無依據，應具狀自行扣減此筆金額）。

五、請求金額中，本金及利息46,200元，復以此一金額10%再算滯納金，實質上無異違反民法第20條利息不得原本再算利息之強制規定，應具體說明依據為何？若無依據，應自行更正為正確之請求金額。

六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七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八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